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之二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作為承租人）與唯安科技中國（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訂立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之二，以續期及修訂現有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之二項下之交易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適用於本集團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和第14A.24(1)條所載之交易之定義，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之二項下之交易應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由於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之二項下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081,000元及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之二項下有關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故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之二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董事會謹此公佈，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之二項下之交易應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並非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